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的（四座通航机场选址阶段航行服务研究专项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座通航机场选址阶段航行服务研究专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民航空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070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34.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四座通航机场选址阶段航行服务研究专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民航空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2、关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 JY 企业、非戒毒企业的声明函

致：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四座通航机场选址阶段航行服务研究专项服务（项目编号 2026-1010-162836）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 JY 企业、非戒毒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民航空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